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承諾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1月10日，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該議案」)，該議案需提交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一、原承諾的主要內容

#### (一)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承諾的主要內容

為避免和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山東黃金集團於前次重組時作出承諾的內容如下：

1. 本公司通過發行股份購買山東黃金集團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式實施重大資產重組(「本次重組」)完成後，山東黃金集團及其控制的下屬公司在中國境內所擁有具備注入本公司條件的與本公司主業相同或相類似的業務資產都將注入本公司。

2. 本次重組後，山東黃金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僅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嵩縣天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盛大礦業有限公司、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等擁有黃金業務資產但因不符合上市條件而在山東黃金集團或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持有。目前山東黃金集團及其控制的下屬公司所實際控制前述公司股權、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所實際控制的黃金業務資產已委託本公司進行管理。山東黃金集團承諾，將在承諾函出具後三年內，通過對外出售的方式處置上述與黃金業務相關的資產，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對上述資產具有優先購買權。
3. 本公司本次重組完成後，針對山東黃金集團以及其控制的下屬公司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本公司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本公司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山東黃金集團承諾將不從事並盡最大可能促使山東黃金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擬從事的本公司同類業務並將實質性獲得的本公司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讓予本公司；保證山東黃金集團及其控制的下屬公司不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4. 山東黃金集團或其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市場份額、商業機會及資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不公平的影響時，山東黃金集團自願放棄並盡最大努力促使山東黃金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

山東黃金集團承諾，自承諾函出具日起，賠償本公司因山東黃金集團違反承諾函任何承諾事項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承諾函在山東黃金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二) 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有色集團」)承諾的主要內容

為避免和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山東有色集團於前次重組時作出承諾的內容如下：

1. 本公司通過發行股份購買山東有色集團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式實施重大資產重組(「本次重組」)完成後，山東有色集團資產及其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境內所擁有具備注入本公司條件的與山東黃金主業相同或相類似的業務資產都將注入本公司。
2. 本次重組完成後，山東有色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僅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雖小規模經營黃金業務但因不符合上市條件而為山東有色集團持有。目前山東有色集團及所實際控制前述公司股權已委託本公司進行管理。山東有色集團承諾將在承諾函出具後的三年內，通過對外出售的方式處置上述與黃金業務相關的資產，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對上述資產具有優先購買權。
3. 本公司本次重組完成後，針對山東有色集團以及其控制的下屬公司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本公司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本公司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山東有色集團承諾將不從事並盡最大可能促使山東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擬從事的本公司同類業務並將實質性獲得的本公司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讓予本公司；保證山東有色集團及其控制的下屬公司不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4. 山東有色集團或其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市場份額、商業機會及資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不公平的影響時，山東有色集團自願放棄並盡最大努力促使山東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

山東有色集團承諾，自承諾函出具日起，賠償本公司因山東有色集團違反承諾函任何承諾事項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承諾函在山東有色集團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 二、原承諾的履行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山東黃金集團及山東有色集團已按照承諾將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注入本公司並將嵩縣天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盛大礦業有限公司轉讓至非關聯方，同時已將擁有黃金業務資產的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招遠市九洲礦業有限公司、山東成金礦業有限公司等企業的股權委託給本公司進行管理，剩餘同業競爭事項正在有序推進中。

## 三、進一步落實承諾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因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招遠市九洲礦業有限公司、山東成金礦業有限公司等企業存在資源儲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資產權證有待規範等情況，山東黃金集團及山東有色集團無法如期完成前述企業的處置工作。待前述企業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且滿足相關條件或本公司從戰略佈局、資源稟賦、市場等認為需要注入本公司以後，山東黃金集團及山東有色集團將及時處置上述企業的相關同業競爭事宜。

## 四、進一步落實後的承諾

(一) 山東黃金集團就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事項作出承諾的內容如下：

1. 本公司通過發行股份購買山東黃金集團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式實施重大資產重組(「本次重組」)完成後，山東黃金集團及其控制的下屬公司在中國境內所擁有具備注入本公司條件的與本公司主業相同或相類似的業務資產都將注入本公司。

2. 截至目前，山東黃金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招遠市九洲礦業有限公司、山東成金礦業有限公司等擁有黃金業務資產但因不符合上市條件或整體規劃考慮而在山東黃金集團或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持有。目前山東黃金集團及其控制的下屬公司所實際控制前述公司股權、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所實際控制的黃金業務資產已委託本公司進行管理。上述企業存在資源儲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資產權證有待規範等情況，為維護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山東黃金集團除已委託本公司進行委託管理外，承諾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且滿足下列條件或本公司從戰略佈局、資源稟賦、市場等認為需要注入本公司的，山東黃金集團應依法啟動注入本公司程序：業務正常經營、權屬清晰、規範性情況良好、在產企業淨資產收益率(該等資產為企業的)不低於本公司上年水準或非在產企業財務內部收益率不低於8%。同時，山東黃金集團承諾，對上述與黃金業務相關的資產，山東黃金集團將於2025年11月10日前通過優先注入本公司，在不符合上述注入本公司相關條件或者本公司不願意收購的情形下經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出售給無關第三方等方式，穩妥推進同業競爭的解決。
3. 針對山東黃金集團以及其控制的下屬公司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本公司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本公司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山東黃金集團承諾將不從事並盡最大可能促使山東黃金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擬從事的本公司同類業務並將實質性獲得的本公司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讓予本公司；保證山東黃金集團及其控制的下屬公司不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4. 山東黃金集團或其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市場份額、商業機會及資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不公平的影響時，山東黃金集團自願放棄並盡最大努力促使山東黃金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

山東黃金集團承諾，自承諾函出具日起，賠償本公司因山東黃金集團違反承諾函任何承諾事項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承諾函在山東黃金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二) 山東有色集團就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事項作出承諾的內容如下：

1. 本公司通過發行股份購買山東有色集團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式實施重大資產重組(「本次重組」)完成後，山東有色集團及其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境內所擁有具備注入本公司條件的與本公司主業相同或相類似的業務資產都將注入本公司。
2. 截至目前，山東有色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僅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雖小規模經營黃金業務但因不符合上市條件而為山東有色集團持有。目前山東有色集團及所實際控制前述公司股權已委託本公司進行管理。上述企業存在資源儲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資產權證有待規範等情況，為維護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山東有色集團除已委託本公司進行委託管理外，承諾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且滿足下列條件或本公司從戰略佈局、資源稟賦、市場等認為需要注入本公司的，山東有色集團應依法啟動注入本公司程序：業務正常經營、權屬清晰、規範性情況良好、在產企業淨資產收益率(該等資產為企業的)不低於本公司上年水準或非在產企業財務內部收益率不低於8%。同時，山東有色集團承諾，對上述與黃金業務相關的資產，山東有色集團將於2025年11月10日前通過優先注入本公司，在不符合上述注入本公司相關條件或者本公司不願意收購的情形下經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出售給無關第三方等方式，穩妥推進同業競爭的解決。

3. 本公司本次重組完成後，針對山東有色集團以及其控制的下屬公司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本公司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本公司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山東有色集團承諾將不從事並盡最大可能促使山東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擬從事的本公司同類業務並將實質性獲得的本公司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讓予本公司；保證山東有色集團及其控制的下屬公司不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4. 山東有色集團或其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市場份額、商業機會及資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不公平的影響時，山東有色集團自願放棄並盡最大努力促使山東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

山東有色集團承諾，自承諾函出具日起，賠償本公司因山東有色集團違反承諾函任何承諾事項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承諾函在山東有色集團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如本公司2018年9月14日刊發的H股招股章程所述，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於H股上市後與山東黃金集團的業務劃分，山東黃金集團於2018年9月7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了《不競爭承諾函》（「**H股上市承諾**」）。根據H股上市承諾，對於H股上市承諾項下的保留業務（包括上述「一、原承諾的主要內容」中所述企業）以及未被本公司持有並由山東黃金集團或任何受控制實體持有的競爭商機，本公司將享有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以上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事項的承諾在H股上市承諾的基礎上，明確了山東黃金集團和山東有色集團推進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時間，有利於保護本公司的利益。同時，本公司將繼續享有H股上市承諾中的認購期權和優先購買權等優先權利，且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亦將繼續遵守H股上市承諾。

## 五、履行的相關審議程序

### (一)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董事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在山東黃金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議案中迴避表決。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關聯股東需迴避表決。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1. 本次關於山東黃金集團、山東有色集團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承諾事項的審議、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審議該議案時，關聯董事按規定迴避表決。
2. 本次山東黃金集團、山東有色集團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承諾事項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利於盡快解決山東黃金集團、山東有色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發生同業競爭問題，符合本公司目前的實際情況及長遠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
3. 同意《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三) 監事會意見

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公司監事會認為：

本次關於山東黃金集團、山東有色集團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承諾事項的審議、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利於盡快解決山東黃金集團、山東有色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發生同業競爭問題，符合本公司目前的實際情況及長遠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同意《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  
2022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鈴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